

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 108 學年度「全民國防教育科學士後學分班」報名表

姓名				出生年月日				年齡				最近二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
性別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電話				(O):				
								(H):				
								手機:				
								E-mail:				
最高學歷 (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)	學校(院)			系(科)			學位			民國 年畢(肄)業		
報考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班 (具備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背景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班 (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背景者)											
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(請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/教師證書影本)	民國 年			類科及格(無則免填)					證書字號 (無則免填)			
全民國防相關訓練	(可自行增列欄位, 無則免填)							證書字號 (無則免填)				
現在服務機構 (請檢附單位工作證明)	機構名稱				部門				職稱			
	工作性質											
主要工作經歷	機構名稱	職稱	起迄年月	工作內容								
工作年資合計: 年。												
註:若以「曾任全民國防教育科教育人員 3 年以上」此項資格報考, 需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。												
學分班經歷 (請檢附教育部軍訓教官教育及輔導知能學分班修習學分證明影本)	學校名稱	學分班名稱	期數	修習課程(85分以上)				總學分數				
			第 期									
			第 期									
			第 期									

其 他 重 要 經 歷	
其 他 相 關 有 利 證 明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以上資料，若受欄位限制，請另用紙張繕打或正楷填寫。2.本學分班學員經錄取後，報到時應持本報名表填報之證明文件正本，辦理資格驗證。若繳驗之學歷、經歷文件不符報考資格或與報名表填報之資料不符，則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。3.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，若查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無異議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報考人簽名：_____</p>	

國立中正大學辦理 108 學年度「全民國防教育科學士後學分班」報名專用信封
【請將此面印出並黏貼於自備之信封上】

寄件人： _____

連絡電話： _____

連絡地址： _____

內附文件： 報名表（含各項應附文件之影本） 自傳 報考動機 其他有利證明及附件

寄送地址： 62102

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（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二館六樓）

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 108 學年度「全民國防教育科學士後學分班」招生委員會 道啟

聯絡電話：05-2723005 蕭小姐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繳交表件：請以簡章所列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證件項目為主，並依順序整理夾妥裝入本信封內；未完成網路報名而逕自送件者一律以退件處理，不得有異議。
 - 二、每一信封以裝一人之報名表件為限，並請以掛號郵件投遞；如以平信投遞發生遺失或遲誤，而致無法報名，責任由報考人自負。
 - 三、掛號郵寄者：郵寄日期自 108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20 日止（以國內郵戳為憑，逾期寄件者不予受理，原件退回）。
- ※如以民間快遞（如宅急便、宅配通…）寄送或自行送件者，須於 108 年 9 月 20 日下午 4 時以前送達本校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辦公室，逾期恕不收件，所寄資料現場退還送者外，將另通知辦理退費事宜。